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 第四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評量會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系評量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投票推選本系編制內教授（不含合聘之從聘教師）以上之教師六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系教師依本細則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估分比例；各部分估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鑑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通過。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八條 系評量會應於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系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師評量 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鑑教師：

受評鑑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鑑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估分比例：各部分估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
2. 計算出之評鑑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鑑通過。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一) 學術著作出版**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之後 20 分)		
2	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國際：獨立發表者，每篇 15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9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6 分 國內：獨立發表者，每篇 8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6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3 分		
3	成冊學術專書	每冊 30 分，每篇 5 分(上限 30 分)，合著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績效】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4	編輯、翻譯學術書籍	每冊 20 分，每篇 3 分(上限 20 分)，合譯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績效】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 2 分		

**(二) 學術研究工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		

		每案 3 分)		
2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	碩士生每名 5 分，博士生每名 8 分，聯合指導折半		
3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或專題或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次 5 分		
4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次 10 分		
5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5 分		
6	學術座談引言或評論	每次 3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1 次或每年 5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5 分		

### (三) 學術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每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及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20 分		

###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

### (一) 教學成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 年每科得分平均數乘以 10		
2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	每學期 2 分(上限 12 分)		
3	使用網路平台或教材上網，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每學期 2 分(上限 10 分)		
4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	每學期 3 分		
5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教材包含各領域教材，含性別、道德、品德等	每學期每門課 5 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6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20 分，單章 4 分(上限為 20 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7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翻譯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10 分，譯本每章 2 分(上限 10 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8	編寫各級學校教學教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	每件 5 分		
---	----------------------	--------	--	--

### (二) 教學專業成長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參加研討會或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 3 分		
2	參加校內教師專業社群	每學期 5 分		

### (三) 教學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經系所推薦為全校傑出教學獎；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		
2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經學校推薦為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3	經本校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教育部核定通過優秀教育人員者	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合計\_\_\_\_\_分

### (一) 學術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主辦國內、國際學術會議	國內每次 5 分；國際每次 10 分		
2	校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分		
3	擔任學會重要幹部	每年 5 分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5	擔任校內外講座、地方教育輔導或評鑑委員	每次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6	研討會議程委員	每次 8 分		
7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分		
8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	每次 20 分		
9	擔任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作	每次 20 分		
10	擔任縣市政府考試	入闈每次 10 分，審題每次 6 分，		

		命題每次 4 分		
11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監考工作命題、審題及閱卷等	每次 2 分		
12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每次 5 分		
13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如教師在職專班)或輔導國中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 5 分		

### (二) 行政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工作；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及院系級中心主任	每年 20 分；每年 10 分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召集人	每年每項 2 分；每年每項 3 分		
3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	每年 5 分		
4	擔任系務老師	每年 10 分		
5	受本校行政獎勵	大功 30 分，小功 10 分，嘉獎 3 分，獲獎勵狀者每張 10 分		
6	擔任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相關委員	每項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7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	每項 4 分		
8	服務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者	每次 20 分		

### (三) 輔導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擔任導師或(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5 分		
2	訂定談話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輔導及問題解答等，每週二小時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上限 12 分)		

3	擔任校內社團、系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公演、學生營隊或教育性服務等指導老師	每案 5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10 分，入選以上 5 分。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5	推廣教育、社區等服務	每案 2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